

中共黔南州委文件

黔南党发〔2021〕1号



中共黔南州委 黔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21年3月17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20万吨以上。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比价增速6.5%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以上。农村产业革命纵深推进，脱贫攻坚成

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提升，农村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农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特色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成效明显，乡村面貌变化显著，乡村发展活力激发，乡村文明程度有新提升，探索形成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黔南形态”。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持续推动“三落实”，保持现有责任体系、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现有帮扶政策的优化调整，继续保持兜底类政策稳定，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落实普惠性政策并向存在实际困难的脱贫人口适度倾斜。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变化和“3+1”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以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围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用好贵州省扶贫云，完善建档立卡数据库，建立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发挥好部门预警监测作用。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动态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三）持续深化“五个体系”建设。以安置点为单位，围绕“五个体系”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着力解决就业增收、社区治理、基本公共服务、文化传承与扶志扶智等问题。强化东西部协作，加大后续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安置区与新型城镇一体化建设，支持扶贫车间、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做大做强区域经济总量。强化系统谋划，推动后续扶持工作项目化、清单化、制度化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全力巩固提升后续扶持工作成效。强化工作创新，加强统筹调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深化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合理划分安置点管理单元，建立健全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置点治理。用好用活足各项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后续扶持，形成政府、社会、群众参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新格局。

（四）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创新帮扶举措，加快推动建设生活物资保供基地，加快承接东部产业梯度转移，壮大广州黔南共建产业园。以化工、特色食品 2 个行业为重点，加强产业合作、产销对接等方面的交流，提升产业链合作层次。持续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大力推动“广东企业+黔南资源”“广东总部+黔南基地”“广东市场+黔南产品”“广东研发+黔南制造”深度合作。加强劳务协作帮扶，扎实推进消费帮扶。深化旅游帮扶合作，带动乡村旅游和服务业发展，促进群众就业和增收。打造东西部协作乡村振兴样板村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持续深化“组团式”帮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五）健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认真总结提炼脱贫攻坚形成的行之有效机制办法，将组织动员、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打法，平稳过渡到乡村振兴工作中。聚力推动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等重点工作的衔接。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衔接。推进领导体制、工作体系、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考核机制的有效衔接。健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坚持和完善选派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严守“四个不摘”纪律要求，按原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和重点村（含红色村）三种类型进行优化编组编队，原则上每个村按照“1+2+X”（即：1 名第一书记，2 名驻村队员，X 名帮扶干部）选派，州直部门（单位）结合党建扶贫联系点，按照“1 个县 1 个乡镇 1—2 村”进行

挂帮，组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

三、推进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六）全力提升粮食供给能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瞄准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实施粮食生产“3个100工程”，重点打造100个示范坝区，示范带动100万亩以上优质稻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壮大100个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复种指数，确保粮食播面和产量。推广适用先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提升气象服务和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粮食产出质量和水平。推动优质稻、马铃薯等精深加工，推进粮食生产基地化、品牌化。加强粮食生产基础配套，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以上。强化储备管理，探索轮换方式，实现常储常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质量检测和粮食流通市场预警，确保粮油质量安全和市场流通平稳。加大粮食作物保险支持力度和价格保障。开展节约粮食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七）抓单品、出特色、上规模。持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统筹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因地制宜扩大种养规模。实施“百村百场百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行动，选择条件适合的100个村，因地制宜建设100个年出栏优质生猪1万头的高标准生猪育肥示范场，实现达产年出栏100万头以上。加快东方希望、牧原、温氏、正邦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实施好茶产业“3个100”工程，提质增效示范茶园100个，改扩建标准化茶叶加工厂100个，培育年销售额300万元以

上的茶企（合作社）100个，促进茶产业提质升级。突出辣椒、茄子、菜豆、茭白、佛手瓜5个主打产品，重点实施“3个100”工程，打造100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成100万亩规模化蔬菜基地，规模化基地实现产值100亿元，推动蔬菜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抓好中药材、水果、刺梨、烤烟等主打品种，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发展林下经济作为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的重要突破口，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的林特产业。

（八）育主体、强基地、促联结。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着力提升服务优化环境，引进和培育种、养、加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对现有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发展势头强劲的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进“村社合一”高质量发展，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围绕六大主导产业布局，结合主打品种，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集中物力财力，向重点区域倾斜，科学合理建设，不断完善水、电、路、育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集中连片的大型农产品基地，打造一批优势单品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推动形成集约集中发展的重点产业带、产业群、产业区、重点乡镇、重点县（市）。建立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全面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农村产业发展示范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构建。

（九）建标准、创品牌、优服务。围绕六大主导产业，突出简易实用，制订修订一批农业生产、加工规范和标准，加强对“标准”的宣传推广和使用指导，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

按标流通，实现全程标准化。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推广力度，扩大“两品一标”产品总量和产业规模，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用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关键点控制，把好农产品产地准出关，强化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塑造黔南农产品整体形象，大力推进实施“绿博黔南”“都匀毛尖”等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加快品牌宣传打造。鼓励发展“农资+”技术服务推广模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创新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组织，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市场供求信息、技术指导等服务。推进农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生猪、茶叶、蔬菜产业自然灾害险和价格指数险全覆盖。

（十）强配套、促融合、增效益。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开展土地宜机化改造，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加快农业向生产管理精准化、质量追溯全程化、市场销售网络化融合，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推行“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投入机制，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落实优惠电价等措施，加快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全产业链建设，加强与各电商平台合作，进一步完善州、县、乡、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果蔬、畜禽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清洗、分级、分割、包装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农产品加工率达到50%以上。构建生产、销售、

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供销平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乡村新载体新模式，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水平

（十一）完善和执行乡村规划。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注重质量、从容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建设用边界线，纳入“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布局研究，开展实用性村寨规划试点，突出乡村特色和规划实用相结合，对既有村寨规划进行评估、提升和完善，分类推进村寨规划落地实施。强化《黔南州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监督执行。

（十二）加强农村环境问题治理。提升黔南州生态文明云平台功能，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新建或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2万户以上。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50个以上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在杜绝污水直排的基础上，就近就地实现农田利用、浇洒绿化回用，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坚持“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实现农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逐步扩大自然村覆盖率。加快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

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率达到95%以上。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标准地膜推广应用和回收利用，持续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十三）实施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扎实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全力改善提升农村公路网络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按照“交通+旅游”“交通+产业”等模式大力实施“美丽乡村路”创建工作，为农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持续推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围绕乡村振兴，加快乡镇地区配套电网建设，提升乡镇地区供电能力和用电质量，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扶贫产业项目等电力保障成效。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州域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规划到2022年可靠率不低于99.83%，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9.3%。到2025年建成平塘县克度镇现代农村配电示范点。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推进管道燃气向乡镇延伸，逐步进村入户，提高瓶装燃料农村覆盖面。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加快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及人口稀少地区5G低频广覆盖，进一步完善农村邮政快递网点、电商站点建设，实现70%的行政村农村邮政、快递网点全覆盖。推进水利基础设施联通化，强化水质监测，做好饮用水的水质处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和水质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村的生活饮用水基本实现集中供水、进家入户。推动州数字乡村及基层减负工作平台建设，总结推广长顺县、荔波县试点经验，推进村务公开、基层党建、产业发展、综合治理、绩效管理五个

方面数字化建设，结合“清理表格为基层减负”试点工作，形成我州数字乡村建设“1+2+N”新模式，运用大数据助力乡村振兴。

（十四）实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建设村组管理和思想阵地，结合实际统筹用好用活村、组公共用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确保70%的行政村有符合标准的村委会办公用房，50%的行政村有党员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图书室，30%的村民小组有组管委办公用房、党员学习室、农村书屋。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充分利用现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设置、分批配足配齐村级幼儿园。合理规划设置村级养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逐步满足农村老年人集中养老需求。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完成阶段性村级公墓建设任务，进一步巩固全州殡葬改革成果。分批建设和完善卫生室、活动广场、公共厕所、停车场、便利店等便民场所，提升农村生活质量。加强“阳光校园·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和应用，全面推广运用好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教育资源及教育数据质量，形成教育均衡发展体系，实现全州城乡所有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攻坚行动，推进智慧劳动用工服务平台建设，抓好“贵州技工”“黔家政”和新职业农民培训。整合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资源，建立城乡一体化智慧化的医共体，巩固提升“四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十五）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延伸乡级职能，抓乡促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班子，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形成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农村党组织示范群。做强村支两委，做细组管委，吸引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优秀外出务工返乡农民工等到村支“两委”任职，提

升履职能力。细化自治单元，加强组级自治，不断健全完善村民自治机制，着力构建村民自治“微单元”，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村民自治格局。不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做实片区机构，配齐配强片区服务力量，整合村组三员，深化群防群治，进一步延伸农村基层管理触角，激发农村群众参与村民自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六）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科学推进村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以《黔南州农村人居环境管控通用图册》为指引，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寨风貌要求做好管控。持续抓好公共场所、村寨主要道路的硬化、绿化、亮化工程，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凸显地域特色，实现“寨有风貌”。加强村民建房管控，引导建房农户选用《农村居民建房通用设计图集》，坚持规划建房，改善房屋立面外观，强化整治院落及住房周边环境，实现“房有风格”。积极发展种养殖型、加工型等多种形式的庭院经济，扩展院落功能，营造院落文化，实现“院有风情”。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常态化保洁制度机制。

（十七）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办好“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农民夜校”等学习阵地，持续巩固党在农村的思想阵地。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树立乡村道德榜样典型，推出文明县城、文

明村镇、最美家庭、邻里互助、敬老爱老先进模范。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加大乡村文化人才培养，重视农村非遗文化传承人的培养，确保非遗文化能继续流传。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推广应用好民族团结云，助力民族团结进步。大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不断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出台措施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环境治理等内容进行约束。通过教育、规劝、奖惩等措施，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着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风尚。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到 2021 年底实现县级实践中心、镇（乡、街道）实践所全覆盖。

五、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十八）推进“村社合一”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依法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殊法人地位，明晰职能职责，完善议事决策机制、经营管理体制，进一步放活经营权、下放审批权，统筹整合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投向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选优育强村级集体经济带头人，通过租赁转包、入股联营的方式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打造一批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示范社，带动全州“村社合一”规范化、实体化、企业化发展，确保全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3 亿元。依托可持续产业和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覆盖行政村占比达 85% 以上。

（十九）加快农业科技发展。聚焦农业科技短板，搭建茶叶、蔬菜等 6 个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各方力量参与农技推广服务，

形成农技推广机构主导，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多元力量广泛参与的“一主多元”推广体系。建立一批长期稳定试验示范基地，加大“四新”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广。以州内科研院校和企业科研实验室为依托，州级重点科技项目为切入点，开展一批农业技术科研攻关和先进农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重点解决种子、育苗、环能、装备等方面问题，集中力量建设 1—2 个科技水平高、辐射范围广、运行机制畅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农科教结合、产学研有效衔接，组织农技专家深入镇村、入户入坝区、入社入企，实现每个重点产业都有一个专家团队服务、有一名科技专家或农技推广人员对接指导。支持黔南职院创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内培外引跨界组建“乡村振兴研究院”。

（二十）创新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加强处理技术创新和应用，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推进果茶菜有机肥替减化肥。打击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行为，推广生物农药、天敌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争取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加快推进福泉、平塘等县（市）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深入持续推行“河长制”“林长制”“坝长制”等。

（二十一）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

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一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宅基地规划用途管制和“一户一宅”规定，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健全州、县、乡三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和部门协作执法机制，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严格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令，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大力发展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2021年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9.78 万亩，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十百千”示范工程的基础上，有序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一批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

六、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二）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贵州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健全州委统筹、县（市）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州、县（市）党委要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常态化开展调研督导。县级是乡村振兴一线指挥部，县（市）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建立乡村振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机制，州领导负责联系县

(市), 县(市)领导负责联系乡镇, 乡镇领导负责联系村。

(二十三)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建立全州“一盘棋”, 纵向州县上下联动、横向同级部门协商沟通推进体制,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总体统筹、组织领导、政策协调、开展服务作用。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 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 建立落实台账, 推行事项化、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提升工作效能, 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 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 落实到各责任部门, 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四) 加强“四个优先”落实力度。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村挂职任职, 加强对本土人才、高素质农民的培养, 造就更多乡土人才。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推动更多的资源要素配置到农村。优化各级财政预算, 积极主动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 持续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机制, 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决策、投入、建设、运行管护机制, 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 加快改善农村民生。

(二十五) 加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县(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州委、州政府报告, 镇(乡、街道)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县(市)党委、政府报告。实行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 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巩固脱贫

成果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正向激励，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严格追责问责，对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县（市）和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200份(其中电子公文170份)

